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 _____（¥ 470000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宁博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郑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568635500X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



邮政编码：4538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71317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获嘉亢村分理处

账号：16401401040006749

信息大厦 15 层 ZS-32 室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53377960

传真：0371-5337796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250710001188

